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鲨鱼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鲨鱼股份的财务状况、行业和业务、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鲨鱼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鲨鱼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鲨鱼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所处细分行业、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鲨鱼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至瑞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有行鲨鱼（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鲨鱼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鲨鱼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2013年9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32,978.24元，按1:0.744折股比例折合股本1,200.00万元，剩余部分4,132,978.24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一致。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准注册登记，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黄开中，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业务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各类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实木家具、高端家居装潢、高铁新材料内装饰板、轨道新材料复合板、新材料方舱、船舶新材料装饰、外墙保温新材料复合板、净化板行业、新型防火材料等。公司致力于同行业内市场销量突破、管理模式领先、产品技术研发创新，实现打造成为化学制造行业领导品牌的战略目标。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均超过99.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业务明确、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2012 年 4 月，公司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都做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及时执行、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各项制度的制定及运用并未完善，存在部分关联方交易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而未决议的情况，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017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制度，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 14 名股东组成，其中方珍英、朱敏、薛惠莲、彭艳丽、龚勇军、黄开中、方海燕、陈守连、廖海燕、郭伟强、朱建军、陈汉文、陈龙为自然人股东，鲨鱼新能源为机构股东；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开中、方

珍英、龚勇军、赵娟、邢怡均、廖海燕、何先锋，其中黄开中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方玉来、方海燕、周红秀，其中方玉来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下设企划部、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部、采购部、生产中心、财务部、控款部、人事部、行政部 10 个部门。企划部主要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包括组织制定企划方案、审定媒体活动计划、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等工作；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合同的评审与签订、售后服务的跟踪等工作；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及修订产品工艺的企业检验标准，编制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改进工艺、寻找新型原材料及开发设计新产品等工作；品质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验证和检验及计量和检测仪器的管理；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等工作；生产中心主要负责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和管理生产产品等工作；财务部负责总账管理、五险一金、国税、地税、资产管理、财务资金管理、成本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控款部主要负责整理未收款客户、协助催收货款等工作；人事部主要负责考勤统计、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员工培训等工作；行政部主要负责各部门间的协调及公司日常后勤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签订及履行合法合规，未发生纠纷事项；公司能够依法纳税；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前身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成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了 1 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所有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鲨鱼在有限公司阶段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013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32,978.24 元，按 1:0.744 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 万元，剩余部分 4,132,978.2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后，未进行过非公开定向增资，仅有股权转让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股交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规范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仅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鲨鱼新能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对鲨鱼股份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鲨鱼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属于负面清单的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9，即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与公司同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细分行业（C2669）共 60 家公司的公开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市场类别	2015 年	样本数	2016	样本数	两年平均收入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元）		
可比细分行	全国	97,988,138.51	60	111,501,715.72	60	209,489,854.23

业：其他专 用化学产 品制造 (C2669)	股转 系统					
---------------------------------	----------	--	--	--	--	--

4、数据来源说明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2017年10月27日。

5、营业收入相关说明

(1) 鲨鱼股份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年度营业收入95,862,344.32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15,557,667.97元，两年合计211,420,012.29元，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209,489,854.23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2) 根据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为鼓励类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 个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并不在属于淘汰或者产能过剩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且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举的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的情况。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对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鲨鱼股份”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杨霏、金阅璐、杨燕雯、孙建华、郑治国、吴玲婕、王昭凭七人，其中内核专员、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

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鲨鱼股份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选派内核专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出席内核会议将其提交内核会议。同时，内核专员制作现场核查工作底稿作为推荐文件附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

（二）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参与公司改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改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改制符合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成员审核了公司申报文件，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鲨鱼股份为高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票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鲨鱼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专注于各类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实木家具、高端家居装潢、高铁新材料内装饰板、轨道新材料复合板、新材料方舱、船舶新材料装饰、外墙保温新材料复合板、净化板行业、新型防火材料等。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系统的管理模式、创新的产品研发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并最终实现成为化学品制造行业的领导品牌的战略目标。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62,344.32 元、115,557,667.97 元、80,662,213.8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但是由于银行贷款信用不足。由于公司目前的融资途径主要为向银行和金融机构借款，融资规模和融资途径有限，且利息较高，增加了企业发展的财务成本。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公司需要加大资本投入去开发新项目，研发新产品，建立更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营销网络，引进更高

层次技术人才。

鉴于鲨鱼股份商业模式成熟、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且具备一定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具备投资价值；且其意在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促进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份流动性、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我公司特推荐鲨鱼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珍英、朱敏夫妇。其中，方珍英直接持有公司 2,970,000 股，占公司股本 24.75%，并通过鲨鱼新能源控制公司 30.00%的表决权；朱敏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权。此外，方珍英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方珍英与朱敏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早期阶段，公司治理尚未规范，尚未建立健全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公司逐步完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为此，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新制度执行期尚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以及整个公司合规程度的提升尚需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公司短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28 日，方珍英、鲨鱼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方珍英、鲨鱼新能源分别以持有公司的 2,970,000 股和 3,600,000 股作为出质物，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所持有的对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授信额度为 1500 万的债权进行质押，上述质押办理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手续。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现象，但由于上述股权

质押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权的 54.75%，占比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未来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潜在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届清偿期，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营运资金。

（四）环保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因未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设置识别标志及因斜管沉淀池维护暂停使用而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未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况而受到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并且在报告期内存在原有项目仅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的情况，存在环保管理方面的瑕疵。虽然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公司也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现有项目已合法合规运行，且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也对公司进行了后督察执法检查，确认公司的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三废治理等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治理，并有效地控制及预防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但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而公司在产生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问题，公司若不能在环保方面加强管理，仍有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环保风险，继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环保治理的支出有可能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748,410.07 元，-213,628.30 元及 394,753.07 元。公司 2016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主要是受期间费用增长、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长的合力影响。若公司未来无法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规模，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波动。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1000373，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材

料申报。但如果公司后续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税负及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大量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45,316.19 元、30,925,650.39 元及 31,590,337.20 元，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7%、26.76%和 39.2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高，但由于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直销客户，较难判断其信用度的优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次催讨货款无果而向法院起诉的情况。公司内部制定了对于无法追回货款的催款流程，对于在多项催款措施实施后仍未回款的，由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公司现已制定了明确的客户信用审核制度，但不能排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必须提起诉讼的情况。若起诉后，客户仍无法偿付货款的，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总额分别为 14,500,000.00 元，12,770,000.00 元及 12,150,000.00 元，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关联方朱敏拆借款 4,000,000.00 元。由于公司近年来对上海金山工厂改造及珠海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投入资金，在公司运营中，时常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应对流动性紧张的情况。若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或不再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九）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4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83 和 0.73，营运资金分别为 21,071,022.75 元、18,301,382.03 元和 10,241,945.83 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营运资金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下降的情况。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7.73%、22.56%及 18.90%，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聚氨酯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为提高拼板胶市场份额使用了降价策略，压

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或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并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17年10月27日